

# 世新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

第 1 頁共計 / 頁

系所組別	考試科目
法律學系	民法

※本考題  可使用 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一、甲要出售雷射印表機，每台新台幣一萬元，卻因錯誤標價為新台幣一千元，在商店內陳列實品出售。乙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甲標價錯誤，向甲購買一台印表機，甲聘請之店員不知標價錯誤，收取乙所支付之買賣價金，並交付印表機。依我國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表意人無過失始得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；甲標價錯誤，如果具有過失，即不得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34 分)

(一) 我國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之過失，是指何種過失？  
(二) 假設我國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之過失，是指重大過失；則甲標價錯誤，具有重大過失時，即不得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；而乙明知甲標價錯誤，或不知甲標價錯誤，係有重大過失，卻能享受以新台幣一千元取得雷射印表機所有權之利益。這樣的結論，對甲是否公平？如果不公平，有無比較公平之解決方案？

二、甲於乙拍賣平台向丙購買中古筆記型電腦一台（A 電腦），並以網路轉帳方式支付價金新臺幣 5000 元。甲下單時選擇以郵寄方式交貨，嗣後甲因故須搬家，無法收受貨品，遂改以「店到店」寄送方式交貨，請丙將筆電寄送至丁連鎖便利商店之戊分店。未料甲下單多日後均未收到電腦，詢問丙之後，丙表示因連鎖便利商店物流服務之疏失，A 電腦已遺失且遍尋不獲，願意將受領之賠償金 2000 元轉交於甲云云。甲得知 A 電腦遺失後，表示先前已給付 5000 元貨款予丙，既然無法收到 A 電腦，丙自負有返還 5000 元價金之義務。請問雙方之主張，孰為有理？(33 分)

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出資購買 A 地與 B 地，每人應有部分均等，三人利用 A 地建築三層樓房，以供居住使用。惟對於 B 地之管理，三人始終無法達成協議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33 分)

(一) 甲、乙、丙因欲裝修樓房內部而需資金，遂共同向山洞口銀行借款新台幣 600 萬元，並以前述 A 地及該樓房設定抵押並經登記。嗣後，三人在該三層樓房之頂樓加蓋一無獨立出入門戶的小屋，若甲、乙、丙屆期未清償借款，山洞口銀行實行抵押權時，可否對該樓房頂樓加蓋之小屋主張抵押權？  
(二) 關於 B 地之管理，甲徵得乙之同意，決定將 B 地分為三等分，由甲、乙二人占有較佳區位使用收益。若丙不同意上開管理決定有何救濟方法？若丙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給知情的丁，該管理決定對丁有無拘束力？  
(三) 若甲、乙、丙三人就 B 地達成分割協議，並完成登記。惟甲在此之前為擔保其對於戊所負債務，將其就 B 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戊，若戊對於上開 B 地分割一事並未收到甲、乙、丙之通知，其後戊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標的物，由庚拍定，且無人主張優先承買，則 B 地上之物權關係為何？